（上接D17版）

中关村建设总承包凯瑞房地产公司、东润投资集团公司开发的月亮河美家园项目，凯瑞房地产公司、东润投资集团公司累计支付工程款1.04亿元。中关村建设报送的结算价格约为2.25亿元，但凯瑞房地产公司、东润投资集团公司拒不结算，反以中关村建设违约为由起诉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要求解除与中关村建设之间的合同并交付施工现场。2006年11月20日，中关村建设起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凯瑞房地产公司、东润投资集团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约121,459,555元以及相应违约金。目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合并审理上述案件。法院已指定鉴定机构对部分工程质量进行鉴定，目前质量鉴定报告已出。同时，应中关村建设的申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对凯瑞房地产公司销售的部分商品房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此外，由于双方对于工程造价分歧较大，将来可能进行造价鉴定。

2、中关村建设对秦皇岛圣地置业有限公司的诉讼

中关村建设总承包秦皇岛圣地置业公司开发的秦皇岛华商大厦工程，但秦皇岛圣地置业公司一直拖欠约1.707万元的工程款本金。2004年4月，秦皇岛圣地置业公司将其秦私房字第30032228号部分公寓面积4,371.66平方米、秦藉国用第2000字第039号宗地分摊土地面积677.7平方米抵押给中关村建设。2004年6月9日，中关村建设起诉至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秦皇岛圣地置业公司支付工程款本金及相应违约金，2004年10月18日，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4）秦民初字第1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秦皇岛圣地置业公司支付工程款17,070,751.54元以及违约金265,045.70元，秦皇岛圣地置业公司拒不履行判决。中关村建设于2005年3月25日提出强制执行申请，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在华商大厦业主集体诉讼完毕后对工程进行整体拍卖。2008年4月，中关村建设办理了查封执行标的续封事宜。近期，从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法院即将启动评估、拍卖程序。我司已就华商大厦的评估工作预交了2万元人民币评估费，于2009年8月14日对华商大厦进行评估，评估总价值为161,204,851元，并于2010年4月进行了第一次拍卖，第一次拍卖流拍。目前准备进行第二次拍卖。

3、中关村建设对三河燕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

中关村建设总承包三河燕庆房地产公司开发建设的燕庆明珠大厦工程，但三河燕庆房地产公司一直拖欠工程款。2005年3月16日，中关村建设起诉至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北高院），要求三河燕庆房地产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利息共计57,812,312.6元，并解除双方所签订的《施工合作协议书》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07年8月10日，河北高院出具（2005）冀民一初字第4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三河燕庆房地产公司欠中关村建设工程款4,056万元，诉讼费等544,327元。本案已进入执行阶段，三河燕庆房地产公司欠中关村建设9,324,000元工程款、诉讼费等544,327元及逾约金。鉴于三河燕庆房地产公司未能依据民事调解书履行相关义务，2008年4月，中关村建设已向河北高院申请强制执行，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查封了三河燕庆房地产公司的房产。报告期内，中关村建设已收回工程款490万元。截止目前，经过执行三河燕庆房地产公司尚欠4,424,000元工程款、诉讼费等544,327元及违约金。

4、中关村建设对北京时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

中关村建设总承包北京时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光房地产）开发的美好时光项目工程（工程地点在内蒙古科右中旗），因时光房地产拖欠工程款，2006年1月，中关村建设起诉至内蒙古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时光房地产支付工程款本金及相应利息。2006年8月10日，双方进行调解，时光房地产分期向中关村建设支付工程款，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共计1,130.25万元。调解之后，中关村建设与时光房地产达成复工协议，工程复工，复工后款项支付仍然不理想，中关村建设向内蒙古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查封了对方的房产。经过中关村建设与时光房地产对帐和办理工程结算，确认了时光房地产拖欠的款数总额为4,888.131元，上述款项中包括800,000元的工程保修金。2008年9月，根据上述数额，中关村建设与时光房地产在法院办理了执行和解，中国银行乌兰浩特支行为时光房地产4,088.131元债务提供了还款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时光房地产支付8万元连约金。截止目前，上述款项已经回收95万元。

5、中关村建设对亚星腾飞计算机软件发展有限公司、甘肃西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星数码科技园有限公司的诉讼

2001年5月28日，亚星腾飞计算机软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腾飞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农村信用合作社借款3,000万元，中关村建设对此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亚星腾飞公司为中关村建设提供反担保，并提供甘肃西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兰科技实业公司）所有的“西兰大厦”作为中关村建设承担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抵押物。借款到期后，亚星腾飞公司未能及时清偿借款，2003年12月12日，中关村建设向东北旺信用社出具承诺书，承诺代亚星腾飞公司偿还2,000万元。同日，亚星数码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数码公司）向中关村建设出具担保函，为代偿2,0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此后，中关村建设代偿了该2,000万元借款。2004年7月6日，中关村建设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组织拍卖西兰科技实业公司的抵押物以清偿中关村建设代偿的2,000万元，拍卖款不足清偿部分亚星腾飞公司、亚星数码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4年12月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4）一中民初字第84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中关村建设的诉讼请求。2005年5月26日，北京中谷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承顺中关村建设控股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百键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受让亚星腾飞公司提供的2,000万元、现尚欠的500万元及有关费用承诺以资产进行担保。中关村建设已申请强制执行，2005年12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回笼款3,364,734元，该等款项已于2006年5月支付给北京中谷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余款正在执行过程中，北京中谷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将负担中关村建设追索债权产生的全部费用，目前本案正在执行中。

6、中关村建设对北京民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力鸿兴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

2006年4月6日，中关村建设、北京民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福房地产公司）、北京力鸿兴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鸿兴业房地产公司）签订《监款协议书》，约定：①民福房地产公司、力鸿兴业房地产公司共同向中关村建设偿还6,600万元；②民福房地产公司向中关村建设偿还1,600万元，力鸿兴业房地产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③民福房地产公司向中关村建设偿还150万元，力鸿兴业房地产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综上，民福房地产公司、力鸿兴业房地产公司总共须向中关村建设偿还8,350万元。同年4月7日，三方对以上《监款协议书》在北京市公证处进行了强制执行公证。但民福房地产公司和力鸿兴业房地产公司均未履约，故中关村建设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08年12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各方达成和解《协议》2008年12月27日，公告（2008-074号）。截止目前，力鸿兴业房地产公司用于抵偿债务的274个车位和力鸿花园5-101号房产《建筑面积115.10平方米》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7、中关村建设对北京市密云县溪翁庄镇溪翁庄村民委员会的诉讼

2000年，中关村建设就在北京市密云县溪翁庄镇征地开发度假山庄，同年8月6日，中关村建设与溪翁庄村委会签订《征地补偿协议书》，约定征地290亩，征地补偿费1,200万元。协议签订后，中关村建设按约定支付了450万元，但由于诸多原因，征地工作一直未能完成。2006年6月30日，中关村建设起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溪翁庄村委会退还中关村建设450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和违约金100万元。2006年12月13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6）二中民初字第117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双方签订的《征地补偿协议书》无效，溪翁庄村委会向中关村建设返还45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自2001年1月1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溪翁庄村委会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年3月2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07）高民终字第2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原判。溪翁庄村委会未按判决履行，中关村建设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由于溪翁庄村委会目前无可执行的财产，故此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暂时中止执行程序。

8、中关村建设对北京市塑化贸易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

2007年2月8日，中关村建设与北京市塑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化公司）及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天陆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约定书》（以下简称：《约定书》），约定由中关村建设向塑化公司与龙天陆公司转让中关村建设所持有北京中谷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承顺中关村建设控股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百键开发建设有限公司）93.33%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1,500万元。截止目前，对方已支付1,000万元转让款。按《约定书》约定，对方应于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第二个工作日将第三笔股权转让款500万元支付给中关村建设。但是对方迟迟不予支付，并起诉中关村建设（详见2008年1月14日，公告2008-005号），后又撤诉（详见2008年3月26日，公告2008-021号）。鉴于上述情况，2008年4月，中关村建设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收回转让款500万元及相应违约金，法院判决支持中关村建设诉讼请求。塑化公司及龙天陆公司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9年9月25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对方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各项诉讼费用均由对方承担。上述案件中关村建设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已获得法院发还案款7,063,257.31元，本案已终结。

9、中关村建设对北京华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

北京华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运达公司）开发的森豪庭园公寓项目，自2002年2月底停工，一直由中关村建设负责看管。近期，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要求将现场移交给法院指定的买受人。在看管森豪庭园公寓项目中，中关村建设共计支付的管理费用为：

①支付管理人员工资、保安、管理及维护等费用共计4,243,279.06元；

②水电费用共计192,000元；上述费用共计4,435,279.06元。

2009年4月，中关村建设以无因管理为由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华运达公司要求支付管理费用4,435,279.06元，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判决支持了中关村建设的诉讼请求。中关村建设已经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要求北京华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给付人民币4477561.06元，因华运达无可供执行财产，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12日做出本次执行程序终结的执行裁定。

10、中关村建设对北京百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诉讼

中关村建设多次供应建筑材料、设备等货物给百建公司，但百键却未实际付款，中关村建设在2008年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08年11月4日下发（2008）二中民初字第142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百键公司支付欠款人民币3,285,702.51及该款的利息（自2007年4月1日起至2008年7月14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因百键拒不履行付款，中关村建设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此案于2010年5月24日就执行（2008）二中民初字第14294号民事判决书双方法成执行和解协议，目前正在履行执行和解协议中。

11、中关村建设下属子公司北京中泰恒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百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诉讼

中关村建设下属子公司北京中泰恒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百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概括转移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1日做出（2008）二中民初字第142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申请人应偿还申请人9396854.8元欠款及迟延履行利息，并承担诉讼费77578元，该判决生效后，中关村建设下属子公司北京中泰恒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2月29日向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过近三个月的执行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因始终未能发现百建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财产线索，中关村建设下属子公司北京中泰恒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5月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北京百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目前正在进行中。

中关村建设作为被告或被执行人的案件

12、北京聚骏飞腾经贸有限公司对中关村建设的诉讼

2006年3月3日，北京聚骏飞腾经贸有限公司与中关村建设分别签订了编号为钢2006-2号、2006-4号、钢2006-5号及2006-6号的四份《工业品买卖合同》，北京聚骏飞腾经贸有限公司向中关村建设供应钢材。由于北京聚骏飞腾经贸有限公司供应的钢材中有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给中关村建设造成了损失，故此中关村建设部分钢材款未支付。2008年7月，北京聚骏飞腾经贸有限公司依据上述合同分六起案件在海淀法院起诉中关村建设分别要求：返还首钢生产的供货时价值为3,326,261.70元的钢材800.279吨《钢2006-6号《工业品买卖合同》》；要求返还唐钢、宣钢和承钢生产的供货时价值为4,084,383.96元的钢材1,166.702吨《钢2006-6号《工业品买卖合同》》；要求返还唐钢、宣钢和承钢生产的供货时价值为3,331,580.17元的钢材961.005吨《钢2006-5号《工业品买卖合同》》；要求返还首钢生产的供货时价值为4,110,872.23元的钢材1,182.502吨《钢2006-5号《工业品买卖合同》》；要求返还供货时价值为2,175,372.22元的钢材641.526吨《钢2006-4号《工业品买卖合同》》；要求支付拖欠的货款293,180.78元和逾期利息64,504.69元，以上共计357,685.47元《钢2006-2号《工业品买卖合同》》。由于北京聚骏飞腾经贸有限公司供应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给中关村建设造成损失，中关村建设依法提起反诉。法院将上述六起案件及反诉合并审理，2008年12月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和解，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中关村建设应向北京聚骏飞腾经贸有限公司支付钢材款1,500万元，北京聚骏飞腾经贸有限公司将存放的钢材自行拉走。上述案件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目前正在履行中。

13、定州市国安城建工程有限公司对中关村建设的诉讼

定州市国安城建工程有限公司承中关村建设在京棉一厂项目中的分包方，2009年2月，定州市国安城建工程有限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结算和付款为由，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中关村建设，要求支付欠款370万元及利息。案件审理中，对方向法院申请撤诉，本案已终结。

2009年8月，定州市国安城建工程有限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部分合同外工程和项目未结算和付款为由，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中关村建设，要求支付欠款5,337,344元，而后对方向法院申请撤诉。

14、哈尔滨长城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关村建设哈尔滨分公司的诉讼

中关村建设哈尔滨分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年10月8日发出的《08》民初字第32号《应诉通知书》。哈尔滨长城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请求解除与中关村建设哈尔滨分公司的工程施工合同书，要求被告给付工程欠款及利息、停工损失、人冬维护费，共计82,998,261.79元。中关村建设哈尔滨分公司，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中关村，中关村建设占其总股本的90%）和中关村建设被列为第一，第二，第三被告。诉讼费、保全费由中关村建设方承担《详见2008年10月11日，公告2008-062号》。2008年11月20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008》哈民一初字第32号民事裁定书，长城公司撤回起诉。

2008年12月，长城公司再次提起诉讼，请求解除与中关村建设哈尔滨分公司的A区1#、2#、3#楼工程施工合同书，要求被告给付工程欠款及利息、停工损失、人冬维护费，共计42,981,059.41元；请求解除与中关村建设哈尔滨分公司的B区5#、6#楼工程施工合同书，要求被告给付工程欠款及利息、停工损失、人冬维护费，共计42,367,047.35元。中关村建设哈尔滨分公司，哈尔滨中关村和中关村建设被列为第一，第二，第三被告。

中关村建设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案件应移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09年2月3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哈民二初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中关村建设对管辖权的异议。

中关村建设不服，对管辖权异议提起上诉。2009年5月16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黑立商终字第8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详见2009年8月12日，公告2009-033号》。

2009年，本公司已经支付了一部分工程款4,920万元。在进一步的审理过程中，双方经友好协商，于2010年7月28日达成和解。

15、郑州日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中关村建设的诉讼

郑州日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其与中关村建设郑东新区湖水环境体系一期工程项目部签署《建筑工程委托代理结算奖励合同书》为由，要求中关村建设支付委托代理结算奖励金2,673,360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2万元及支付全部诉讼费《详见公告2009-042》。本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阶段。

16、苏州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诉中关村建设承揽合同纠纷案

苏州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在海淀法院以加工承揽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及中关村建设，要求二被告支付工程款欠款9,259,322元及利息、承担诉讼费。此案由五棵松临时棒球场室外场地铺装工程所引起。《详见公告2009-042》。此案一审判决中关村建设给付苏州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价款5,109,322元并赔偿相应利息损失，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目前中关村建设已提起上诉。

17、北京诺金墨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诉中关村建设承揽合同纠纷案

北京诺金墨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在海淀法院以加工承揽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及中关村建设，要求二被告支付工程款欠款6,408,154.41元及利息、承担诉讼费。此案由五棵松临时棒球场土方平衡、渣土外运、室外雨污水管道工程所引起。《详见公告2009-042》。此案一审判决中关村建设给付北京诺金墨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价款6,408,154.41元并赔偿相应利息损失，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目前中关村建设已提起上诉。

18、北京诺金墨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诉中关村建设建工程合同纠纷案

北京诺金墨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为由起诉中关村建设，要求支付工程款2,720,257元及承担诉讼费。北京诺金墨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承中关村建设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文化体育及公共服务设施基坑土方工程分包方《详见公告2009-042》。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中关村建设支付工程款2,720,257元及承担诉讼费。目前中关村建设已与北京诺金墨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关村建设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正在履行中。

19、定州市国安城建工程有限公司对中关村建设的诉讼

2009年11月，定州市国安城建工程有限公司《定州市国安城建工程有限公司承中关村建设在京棉一厂项目中的分包方》以拖欠其工程款为由，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中关村建设，要求支付欠款7,823,301元。目前，案件正在一审中。

20、李兵诉中关村建设及其分公司的诉讼

2009年11月，李兵在香洲区人民法院起诉中关村建设及其珠海、中山、佛山分公司，要求支付承包经营期间的工程欠款309.65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理由为其所承揽的工程，在其承包期满后，即使由珠海和中山分公司收回的上述后续工程款对应的管理费的收益也应由其获得。中关村建设在接到上述案件后，认为该案应由朝阳区人民法院管辖，向法院递交了管辖权异议，香洲区法院驳回了管辖权异议。中关村建设已就管辖权异议向珠海市中院提起了上诉，双方已于2010年4月13日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正在履行中。对方已撤诉，此案终结。

21、李兵诉郑锦武、中关村建设及其分公司中介服务合同纠纷案

李兵在香洲区人民法院以中介服务合同纠纷为由起诉郑锦武、中关村建设及其分公司，要求郑锦武支付545万元中介服务费及利息，并要求我司承担连带责任。双方已于2010年4月13日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正在履行中。对方已撤诉，此案终结。

22、李兵诉中关村建设及其分公司合同纠纷及中关村反诉李兵要求赔偿和支付费用纠纷案

李兵在香洲区人民法院起诉中关村建设及其珠海、中山分公司要求支付返还投资款154700元、返还账户内余额3423.99元及李兵垫付的保证金265,000元及利息损失等。中关村建设依法提起反诉，要求李兵支付承包费79,166.67元和赔偿经济损失1,912,506.74元，2010年1月香洲区法院受理了中关村建设的反诉请求。2010年4月13日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正在履行中。对方已撤诉，此案终结。

23、通辽市利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中关村建设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通辽市和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严重违约给其造成重大损失且工程完工部分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为由，向内蒙古通辽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关村建设支付其违约金和经济损失赔偿金共计1856万元且查封中关村建设部分房产，目前中关村建设正收集相关资料积极应诉。上述案件，目前正在一审中《详见公告2009-046》。

24、吴国东《献县鑫磊建筑器材租赁站》对中关村建设提起的租赁合同纠纷案

吴国东以租赁合同纠纷为由向朝阳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关村建设支付尚欠租赁费199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协议正在履行中。

25、江苏金荣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对中关村建设的诉讼

江苏金荣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以我司拖欠工程款为由，向北京朝阳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关村建设支付529,159.51元工程款及利息，建筑设备赔偿金额2,034,721.50元，支付租金1,983,193.54元，以上共计4,547,074.55元及工程款利息。目前中关村建设正准备相关案件资料积极应诉。

26、北京博人律师事务所对中关村建设提起的民事案件代理合同纠纷

北京博人律师事务所就代理费用问题向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关村建设支付尚欠代理费用1,918,474.94元并承担诉讼费用，此案目前正在一审阶段《详见公告2010-003》。

27、北京鑫中诚业建筑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对中关村建设的诉讼

北京鑫中诚业建筑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诉称：我司欠北京正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货款1,755,542.63元，因业务需要北京正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5月5日将该债权1,755,542.63元转让给鑫中诚业，并同意承担付款责任，我司至今没有给付。北京鑫中诚业建筑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以欠款为由以我司为第一被告，北京正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为第二被告向三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原告转让款1,755,542.63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10,000元，共计1,765,542.63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中关村建设已向三河市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三河市人民法院裁定移送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1、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保持较好的独立性，各项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公司严格执行财务管理授权制度，资金调拨程序作为资金流出的内部流程和决策机制有效运行。公司设立了监察审计部，严格按《内部审计制度》及《公司章程》执行内部审计，并向董事会报告。

根据京证公司发〔2008〕85号文件《关于开展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推进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要求，通过自查，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通过“期间占用期末返还”或高价向上市公司出售资产套取现金等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以及其他类型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下降至96,557.78万元。

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家墩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18.4亿元借款合同，作为股东中关村建设为上述借款提供4.6亿元担保。中关村建设已将所持王家墩公司35%股权转让给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担保尚未转移。王家墩公司于2010年4月9日出具书面公函，说明该公司项目土地抵押权已落实，且价值完全可以覆盖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该公司将尽快与国家开发银行协商解除中关村建设的担保责任。

对于因CDMA项目为参股公司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网络）2.7亿元贷款提供的担保，2007年12月底，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德）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重庆海德100%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作为本公司对上述2.7亿元担保的反担保；同时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持有中关村网络22.5%股权）出具书面《担保函》，为本公司对上述2.7亿元担保提供反担保。重庆海德拥有的重庆海德大酒店评估值已超出本公司2.7亿元的全部担保责任，故此，本公司已不存在实际承担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关村建设为自行开发项目提供阶段性按揭担保18,127.68万元，不存在较大风险。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通知》规定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故此今后上市公司任何一笔担保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6.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股票	600577	精达股份	480,524.33	1,634,742	11,083,550.76	95.19%	163,474.20
2	股票	002181	粤传媒	69,324.00	41,340	433,656.60	3.72%	0.00
3	股票	400006	京中兴	62,000.00	40,000	82,400.00	0.71%	0.00
4	股票	400005	海国实	7,260.00	11,000	25,630.00	0.22%	0.00
5	股票	400007	华凯实业	11,640.00	12,000	17,760.00	0.15%	0.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0.00
合计				630,748.33	–	11,642,997.36	100%	163,474.20

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无

6.5.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577	精达股份	480,524.33	0.56%	11,083,550.76	163,474.20	-2,076,122.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人
002181	粤传媒	62,000.00	0.02%	433,656.60	0.00	20,67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合计		542,524.33	–	11,517,207.36	163,474.20	-2,055,452.34	–	–

6.5.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5.4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泰投资）股改承诺： 1、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二十四个月禁售期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特别承诺： ①如果2006年度中关村不能实现扭亏为盈，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按每10股流通股获送0.3股的比例追加送股一次，追送股份的总数按本次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中关村流通股股本计算为11,245,408股。一旦触发上述追送股份条件，在中关村2006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0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实施追送对价安排。追送股份对象为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的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最晚不晚于2006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5日内公告）。如果公司未能在法定披露时间内按第2006年年报，或者2006年年度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均视同触发追送股份条件。 ②如果2007年度中关村全年实现净利润低于6,748.4694万元，即每股收益低于0.10元（按现总股本67,484.694万股计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按每10股流通股获送0.3股的比例追加送股一次，追送股份的总数按本次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中关村流通股股本计算为11,245,408股。一旦触发上述追送条件，在中关村2007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0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实施追送对价安排，追送股份对象为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的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最晚不晚于2007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5日内公告）。如果公司未能在法定披露时间内披露2007年年报，或者2007年年度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均视同触发追送股份条件。 北京市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未参与提出动议，根据《北京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可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份的股东提出”，经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上述股东需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除海源投股有限公司对解决CDMA担保单独承诺外的所有承诺。 根据股改承诺，所有限售流通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二十四个月禁售期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1、公司2006年度实现盈利，2007年度实现每股收益0.1元以上； 2、会计师对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报告均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讨论，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限售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未触发追送股份条件。2008年4月25日，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冻结股份全部解冻（详见2008年4月28日，公告2008-035号）。 依约履行。
		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截止目前，鹏泰投资在《收购报告书》中的承诺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1、处置光大银行股权 2006年7月31日，经第三届董事会200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7,425万股光大银行股权全部按法定程序转让（详见2006年8月2日公告2006-034号），其中3,715万股转让予浙江天圣股份有限公司（3,710万股转让予绍兴裕隆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光大银行的股权（详见2006年12月14日公告2006-054号）。公司已全额收到股权转让款，受让方的股东主体资格已经光大银行董事会审核通过，转让完成。 2、增持中关村建设股权与处置启迪控股股权 ①受让大成公司所持中关村建设股权 2007年4月20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过，公司以2,400万元应收款项及96万元现金收购大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的中关村建设2,400万股权（占中关村建设总股本的6%），本公司合并持有中关村建设45%股权。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2007年4月25日公告2007-020号）。 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启迪建设置换） 2007年6月27日，经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持有的启迪控股33.33%股权与鹏泰投资持有的中关村建设48.25%股权进行置换。 2007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函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无异议（详见2008年1月2日公告2008-001号）。 2008年1月22日，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详见2008年1月23日公告2008-009号）。本公司合并持有中关村建设93.25%股权。中关村建设、启迪控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③受让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关村建设20股权 经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360万元受让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关村建设300万股（占中关村建设总股本的0.75%）。本公司合并持有中关村建设94%股权（详见2008年4月18日公告2008-026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处置“四环股份”股权-重大出售暨关联交易（出售四环医药） 2007年10月25日，经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公司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99%股权作价39,600万元转让给鹏泰投资。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再持有四环医药股权（详见2007年10月29日公告2007-060号，公告2007-062号）。 2008年1月17日，经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暂缓出售四环医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鹏泰投资同意本公司做出暂缓出售四环医药的决定，并承诺在条件成熟时将以不低于40,000万元再次收购四环医药，若有其他潜在投资者参与竞价，则以价高者得为原则（详见2008年1月19日公告2007-006、007号）。 2008年3月，公司收悉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本公司申请的审查（详见2008年3月31日公告2008-022号）。 4、清理和处置中关村证券股权 2007年9月7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关村证券行政清理工作组的申请，裁定受理中关村证券行政清理工作组申请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还债一案（详见2007年9月17日公告2007-047号）。本公司对该项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5、协助中关村解除因CDMA产生的33.9亿元的担保责任 公司为中关村网络在广东发展银行的31.2亿元贷款和在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2.7亿元提供的担保，上述贷款是与广东CDMA项目相关的贷款。 ①）本公司为参股公司中关村网络31.2亿元CDMA项目贷款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已接到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带担保责任的函》。本公司对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31.2亿元贷款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已经解除。 ②）本公司因CDMA项目为参股公司中关村网络2.7亿元贷款提供的担保。2007年12月底，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德）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重庆海德100%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作为本公司对上述2.7亿元担保的反担保（重庆海德拥有的重庆海德大酒店评估值为28,208万元）；同时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持有中关村网络22.5%股权）出具书面《担保函》，为本公司对上述2.7亿元担保提供反担保。故此，本公司已不存在实际承担损失的风险。 6、盘活其他不良资产，为中关村挽回经济损失 经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科贸中心通过出租、出售给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盘活资产、回收资金（详见2007年12月15日公告2007-082号）。 ①）出售房产 依据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9月25日出具的京都评报字〔2007〕第05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科贸中心拟转让房产的评估值，本公司将中关村科贸中心6层7,897.22平方米房产出售给北京鹏泰置业有限公司。 ②）出租房产 依据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9月25日出具的京都评报字〔2007〕第06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科贸中心5层拟出租房产租金的评估值，本公司将中关村科贸中心5层5,232.99平方米房产出租给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7、鹏泰投资为上市公司寻找或注入优质的房地产项目及提供部分资金帮助 ①）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收购鹏润地产） 2008年5月4日，经第三